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A股) 编号:临2019-005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2019年1-3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502.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96.3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总计约87.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郑州地铁交通有限公司、青岛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4.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1.2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

合同。
 5.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0.1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9.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8.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9.7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2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23.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

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胶州现代物流基地项目战略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胶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胶州现代物流基地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选址位于胶州市里岔镇,总投资约30亿元,规划建设约30余万平米的常温及冷链物流中心、中央厨房及部分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胶州市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现代零售及农产品物流基地。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胶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框架协议协议的进展情况
 关于框架协议约定的项目位置,2019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胶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正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框架协议约定的部分建设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宗地面积:17766平方米。

2、出让宗地位置:胶州市里岔镇。
 3、出让价款:人民币2220万元。
 4、出让土地用途:仓储用地。
 5、出让年限:60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土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按照既定规划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基地的建设,建成具备大型常温库、冷链仓储及加工中心、中央厨房、成品粮库等综合商业配套功能的现代化物流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行业规模较大、现代化程度较高的现代零售及农产品物流基地之一,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及效率将显著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比例	质权人
2019年03月26日	137,594,980	4.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1	0.0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1日	1	0.0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7,596,000	4.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2019年3月20日
 2.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八里四里四里会议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书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7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586,09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计票、监票和开票情况
 1. 计票人: 公司董事李卫、监事陈瑞、董事彭海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
 2. 监票人: 中炬高新监事人,出席人: 监事郑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李卫书面委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广东邦厨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票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质押及质押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受托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1,213,332	2019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32%
合计		171,213,332				5.32%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18,96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6.95%。其中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137,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办理质押登记手续171,2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已累计总质押登记的数量为2,096,10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闻媒体报道:“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新星”或“公司”)关注到21世纪经济报道发布了标题为《保举董事长让位未成? 深圳新星股权激励让位罗生石的文章,文章提及“涉董董事会议决的签字并承诺将本人所筹,为临募筹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也没有支付,公司的信息恐可能在重大失实,严重影响公司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等内容。
 澄清声明:
 经查询媒体报道及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涉涉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涉涉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前述文章所称的“涉董董事会议决的签字并非陈锦林本人所筹,为临募筹集;文章已报道过相关判决书,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林及公司未能提供股权转让款并转帐记录或其他凭据。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每股派红股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3/27	-	2019/3/28	2019/3/29	2019/3/28

 ●委托发放红股: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3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3/27	-	2019/3/28	2019/3/29	2019/3/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派发
 (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西陇达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连云港恒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江苏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缴所得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根据到账数据自行确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由证券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投资派息支支付人民币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5,932,888	3,186,578	19,119,4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3,669,929,169	733,985,834	4,403,915,003
1.A股	3,669,929,169	733,985,834	4,403,915,003
三、股份总数	3,685,862,057	737,172,412	4,423,034,46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总额4,423,034,469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92元。
 七、有关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8-8122098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A股代码: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2018年集团压力测试〉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度外包管理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19年审计工作方案的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定量授权标准(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员工费用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纽约分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纽约分行2018年网络安全安全情况的报告》。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A股代码: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总有效决议案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19年审计工作方案的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8年反洗钱报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A股代码: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7.00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招商银行集团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2019年度审计合计,其中,本公司审计费为73.17万元,子公司审计费1,533.83万元。
 按公司治理要求,各子公司也需按集团商定的费用分配金额,分别就各自审计费提交各自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仍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武汉烽火人众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3月19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告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的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情形,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本次交易面临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信息泄露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机构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无法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规定发布有关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实施主体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一、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设立分公司的进展说明
 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核准,兰州国芳于2019年1月30日设立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关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2AP2MXE
 负责人:张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陇阳路211号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第二类(不含进口)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像相机)、家具、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生销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酱酒、食品、金银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像相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于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8720050653429,截至2019年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国芳乐活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2.甲方授权丙方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盛军、徐思远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开户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将在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营业执照;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